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7.5.17

議題主旨	平台媒合急需周轉資金之中小企業及資金提供方，以支票、本票等作為融資標的之適法性問題
產業領域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一、案件內容簡述 <p>業者欲提供票據媒合平台，媒合有資金需求之中小企業與投資者。具體而言，借款人須將支票及交易憑證（合約、發票、貨運單等等）上傳至業者之平台，根據發票人及出賣人信用徵信計算貼現息，而投資人可選擇欲投資之案件。</p> <p>經媒合後，借款人須將支票送至業者指定代收地點並由借款人先在該支票上背書，再將實體支票送至全台指定銀行託收。另外，若支票超過一定金額，業者亦會要求借款人提增本票並寄給業者保管。</p>	
二、釐清爭點 <p>一、業者經營票據媒合平台，以支票作為媒合標的，但若超過一定金額便會要求借款人提增本票，此時可否要求借款人將本票寄給業者，由業者代為保管？</p> <p>二、呈上，若可將本票寄給業者，由業者保管，在受款人部分，可否由借款人（即本票發票人）授權由業者代填寫？若可，則填寫之方式應如何填寫較妥（例如填寫所有投資該筆案件之投資人）？</p> <p>三、若業者在平台完成風險控制、KYC、實地查核債權等機制後，中小企業是否可以透過平台之媒合服務，單純與投資人訂立金錢消費借貸（例如以訂單融資）之合約？</p> <p>（相關條文：票據法 85 條第 1 項、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23 條）</p>	
三、釐清結果摘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p>※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p>	



本會意見如下提供參考：

(一)本案業者辦理遠期支票貼現媒合業務，本質上係屬民間金錢借貸，尚非特許業務，考量民間金錢借貸屬民法規範事項，我國法律未禁止民間金錢借貸或提供金錢借貸媒合中介服務，惟不得涉及收受存款或收受儲值款項。

(二)至於業者要求借款人增提本票並寄給業者，由業者代為保管並代為填寫本票受款人一事，鑒於本票裁定後可強制執行，倘借款人違約，其係由業者或由何人行使追索權，容有疑義，且恐涉及暴力討債等問題，宜請再酌。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